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催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李秋蘭 住桃園市桃園區桃二街62號1樓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
 - 二、聲請人應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（即民國113年4月23日）起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票據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
 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
 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票
 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票據，則該票無效
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民事庭
-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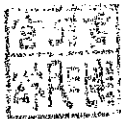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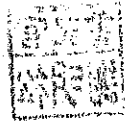
附記：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1 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
02 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
03 文。

04 (註三) 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，請填寫
05 後擲回原承辦股。



附表：

(※聲請公示催告應附繕本一件，並於法院遞狀後轉送付款銀行)

發票人	付款人 (銀行名稱)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票據號碼	受款人
李秋蘭	成功路郵局	113/4/23	伍拾萬元	41699691	無
李秋蘭	成功路郵局	113/4/23	伍拾萬元	41699692	無
			元		
			元		

0
0
0
0
0
0
0